【19】中華民國　　【12】專利公報　（U）

【11】證書號數：M598087
【45】公告日： 中華民國 109 (2020) 年 07 月 11 日
【51】Int. Cl.：　*A47B3/00　(2006.01)*

新型　　全 6 頁

【54】名　稱：　具抽取式桌巾之餐桌
【21】申請案號：　109204628　　【22】申請日： 中華民國 109 (2020) 年 04 月 20 日
【72】新型創作人：傅懷慧 (TW) FU, HWAI-HAN；陳文亮 (TW) CHEN, WEN-LIANG；邱宣太 (TW) CHIO, XUAN-TAI；陳翌偵 (TW) CHEN, YI-JEN；陳明嘉 (TW) CHEN, MING-JIA；章智閎 (TW) ZANG, JHI-HONG；張櫻子 (TW) ZHANG, YING-ZI
【71】申 請 人：　樹德科技大學　　SHU --TE UNIVERSITY
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 59 號
【74】代 理 人：　林志青

【57】申請專利範圍

1. 一種具抽取式桌巾之餐桌，包含：
一底座；
一桌板，架設在該底座上，該桌板於桌面開設有一桌巾抽取口；
一桌巾容置構件，設置在該桌板，該桌巾容置構件具有一桌巾容置空間，該桌巾抽取口係與該桌巾容置空間上下連通；以及
複數個抽取式桌巾，係以可被接續抽取的方式容置在該桌巾容置空間中，而得以經由該桌巾抽取口而自該桌巾容置空間被接續抽取出，各個該抽取式桌巾之展開後構形及展開後尺寸係對應於該桌板，而使各個該抽取式桌巾於展開後得以對應鋪設於該桌板之桌面，其中，藉由經由該桌巾抽取口而自該桌巾容置空間抽取出未經使用的該抽取式桌巾，而得以替換鋪設於該桌板之桌面的經使用過的該抽取式桌巾。
2. 如請求項 1 所述之具抽取式桌巾之餐桌，其中該桌巾抽取口係位於該桌板之桌面的中央。
3. 如請求項 1 或 2 所述之具抽取式桌巾之餐桌，其中該桌巾容置構件係為一桌巾容置桶，固定於該桌板之下表面，該桌巾抽取口係貫穿至該桌板之下表面而對應於該桌巾容置桶之一上開口，使該桌巾抽取口與該桌巾容置空間上下連通。
4. 如請求項 3 所述之具抽取式桌巾之餐桌，其中該底座包括複數個支撐柱，複數個該支撐柱係自該桌板向下延伸出且呈環狀排列，而在複數個該支撐柱之間圍出一設置空間，該桌巾容置構件係位在該設置空間中。
5. 如請求項 1 或 2 所述之具抽取式桌巾之餐桌，更包括一桌面防塵罩，該桌面防塵罩之構形及尺寸係對應於該桌板，該桌面防塵罩係可掀地罩設於該桌板，而覆蓋該桌板之桌面及該桌巾抽取口。
6. 如請求項 5 所述之具抽取式桌巾之餐桌，其中該桌面防塵罩具有一加強防塵部，該加強防塵部係對應於該桌巾抽取口而自該桌面防塵罩之下表面向下凸伸，而在該桌面防塵罩罩設於該桌板時，該加強防塵部係為延伸至該桌板之桌面而封住該桌巾抽取口。
7. 如請求項 1 所述之具抽取式桌巾之餐桌，其中該抽取式桌巾係為一次性桌巾。

8. 如請求項 1 或 7 所述之具抽取式桌巾之餐桌，其中該抽取式桌巾係為袋體狀桌巾，該袋體狀桌巾係以套設包覆該桌板的方式鋪設於該桌板之桌面，且在自該桌板之桌面被反向拉起時，該袋體狀桌巾係得以作為包裹該桌面上的雜物的一垃圾袋。

圖式簡單說明

［第 1 圖］為顯示根據本創作的一實施例的具抽取式桌巾之餐桌的立體示意圖；

［第 2 圖］為顯示根據本創作的實施例的具抽取式桌巾之餐桌的剖視示意圖；

［第 3 圖］為顯示根據本創作的實施例的具抽取式桌巾之餐桌於鋪設有抽取式桌巾時的示意圖；

［第 4 圖］為顯示根據本創作的實施例的具抽取式桌巾之餐桌於抽取式桌巾作為垃圾袋時的示意圖；

［第 5 圖］為顯示根據本創作的另一實施例的具抽取式桌巾之餐桌的剖視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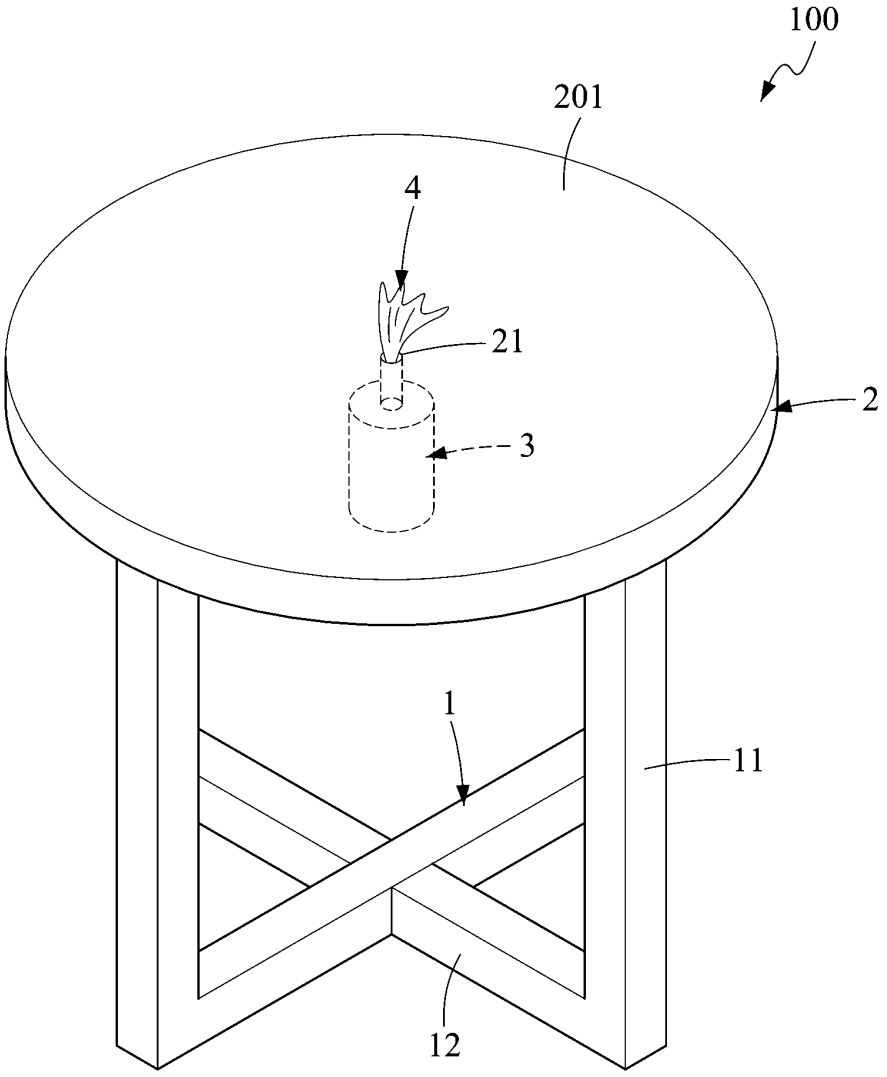

第1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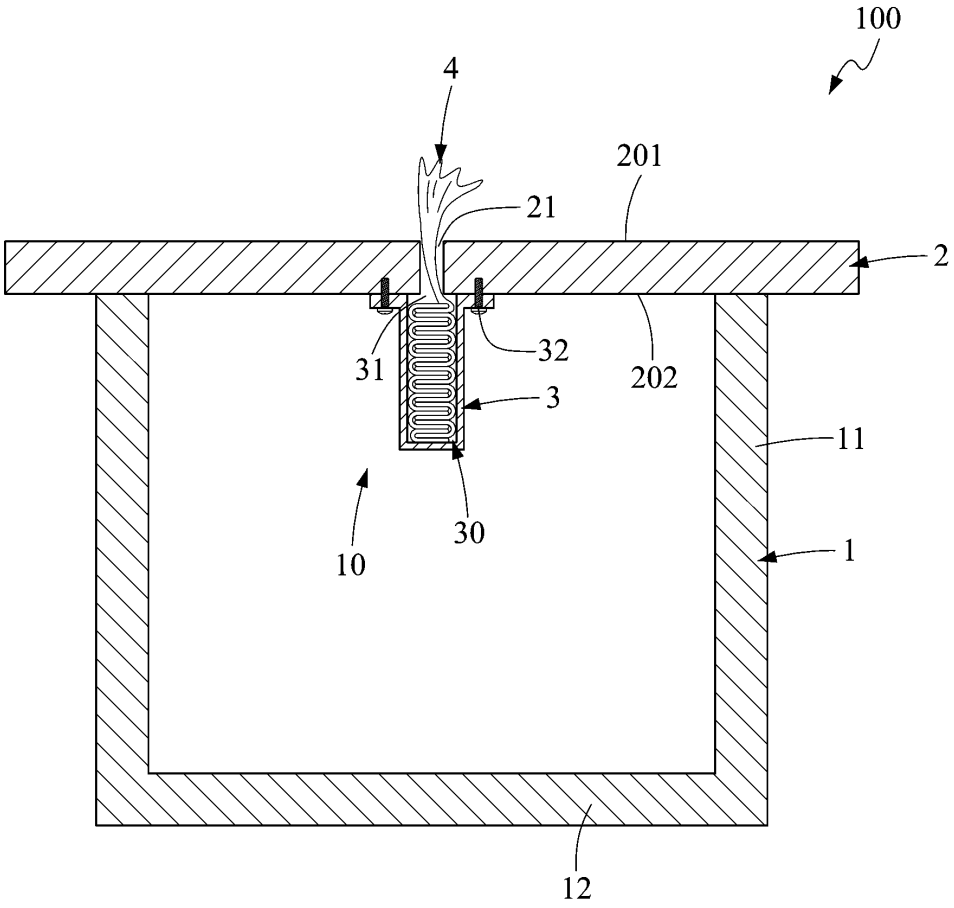

第2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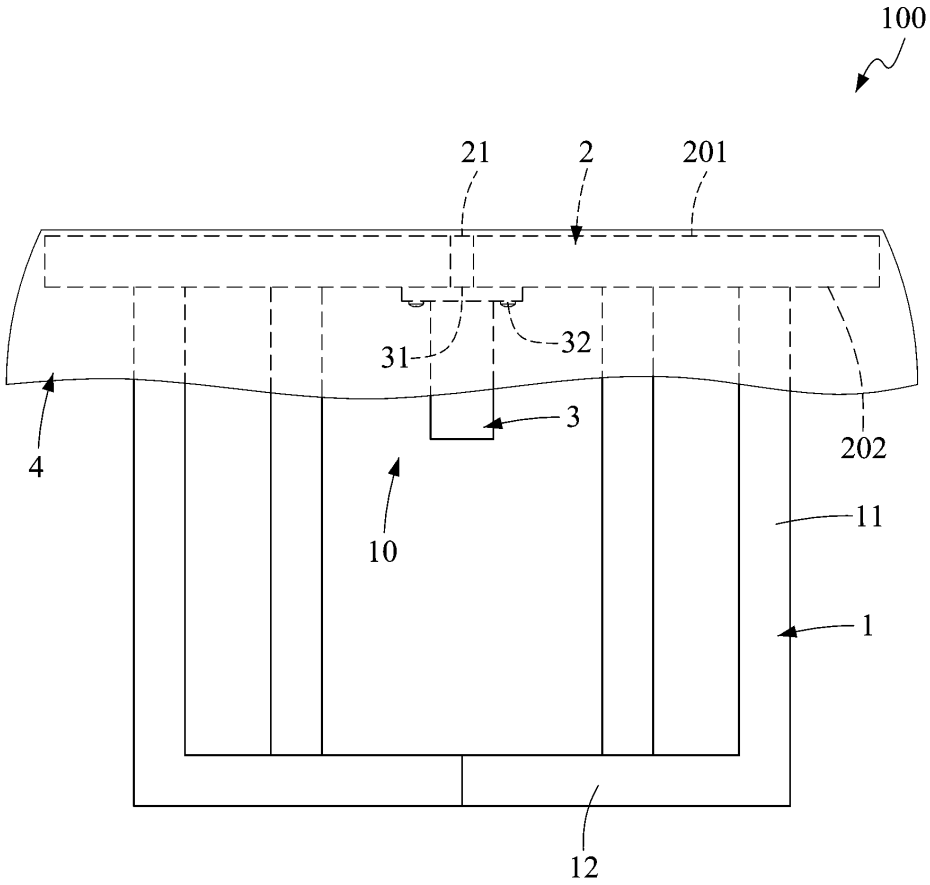

第3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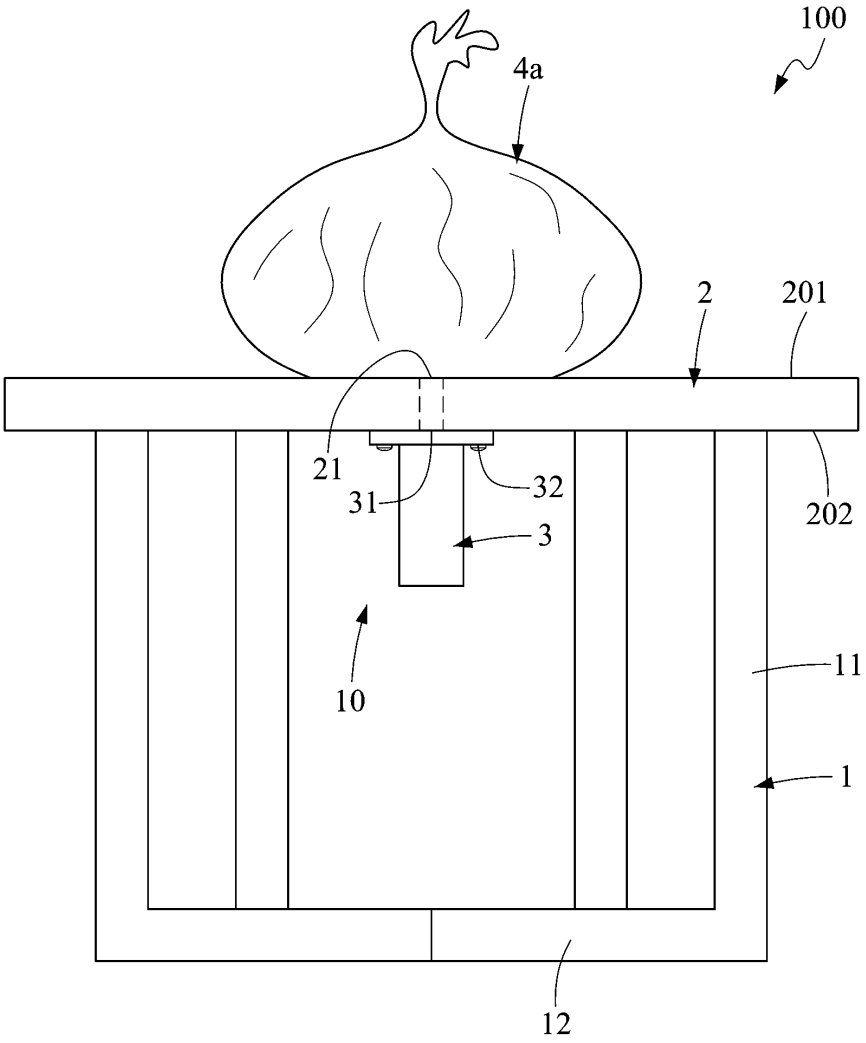

第4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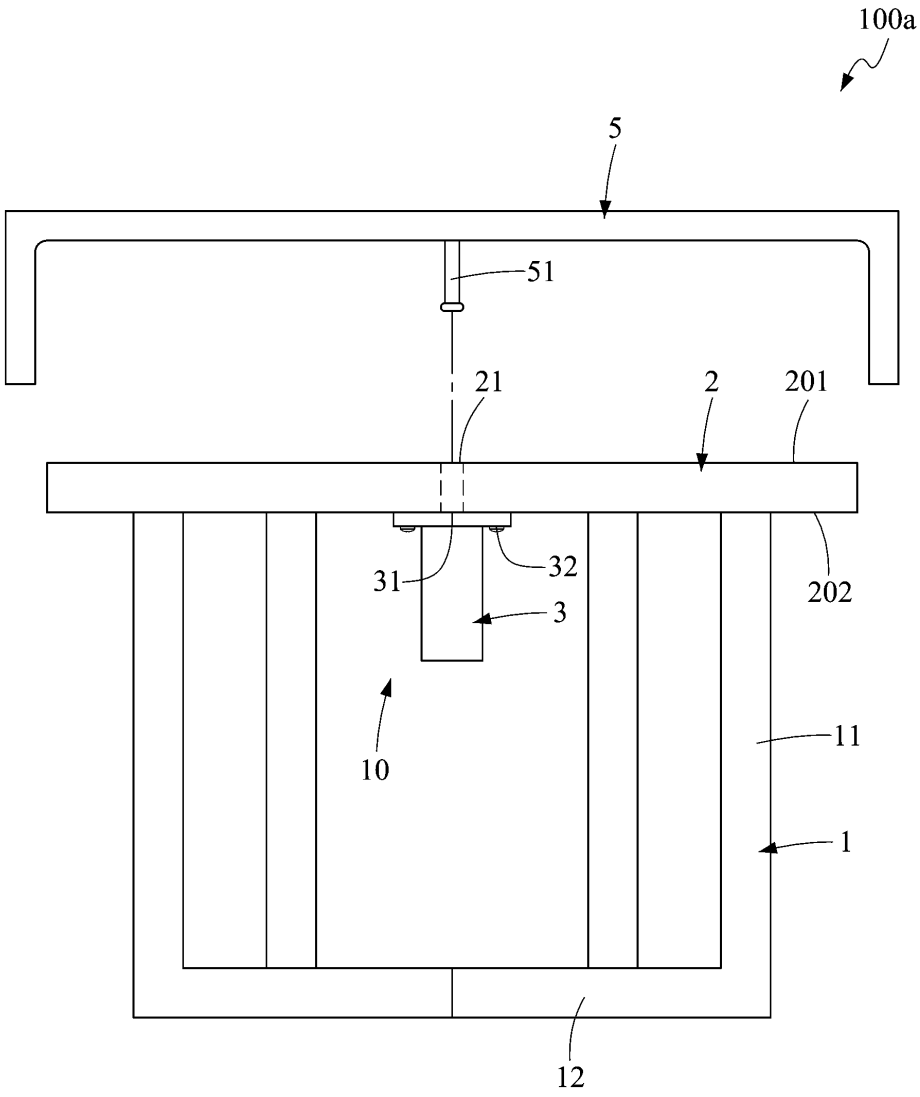

第5圖